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交易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2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69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698，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自2026年2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若2026年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24日，自2026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三、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2月1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101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基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23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68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00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巴西ETF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01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基金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18	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基金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51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68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或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价值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或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7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2月13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ms.com.cn	9557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2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润泽科技”（证券代码：30044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14亿美元	30.23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328.81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5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提示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一、中期票据发行及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直接持有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16年5月5日设立了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可发行的票据本金最高额为100亿美元。中金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的发行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6年2月12日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两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均为浮动利率票据。其中一笔浮动利率票据本金5.5亿美元，期限2年，另一笔浮动利率票据本金8.5亿美元，期限3年。本次发行后，中金国际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存续票据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约44.23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14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金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现任董事为WANG JIN，TAM HIU CHING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号	1911549
注册日期	2016年4月15日
实收资本	2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主要财务指标（美元/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372.96	509,618.97
	负债总额	459,884.19	509,120.53
	资产净额	488.77	498.44
	营业收入	15,922.53	22,925.49
	净利润	(9.67)	8.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国际、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的《修订及重述信托契据》及其相关并于2024年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补充协议（一）》，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约44.23亿美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14亿美元，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金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等方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1.2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20.05%。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328.8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8.51%。前述担保均为中金国际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此外，公司对拟设立的全资资管子公司另有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暂未履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1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明牌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3,333,334股（含本数），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明牌实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明牌实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6,000,000股
持股比例	16.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333,3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77,77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555,55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6日～2026年6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菜百公司股份。在12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菜百公司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菜百公司，并同意归菜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菜百公司，则菜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菜百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向公司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1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高林和张晓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王华辰和王慧军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王华辰，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王慧军，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1.项目合伙人王华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华辰	2024年10月29日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光力科技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利用专家工作、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个别审计底稿存在错误或遗漏，河南证监局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王华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对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银行账户有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备注
普天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44**********306	13,819,038.41	新增冻结事项3
				11,900,000.00	新增冻结事项2
				21,543,731.10	事项1
合计				47,262,769.51	

注：表银行账户及其余未被冻结资金仍可正常使用。

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新增冻结11,900,000.00元（事项2）、13,819,038.41元（事项3）的原因系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通过自我核查的形式获悉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未收到有关冻结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21,543,731.10元（事项1）主要是因为公司与相关方存在数个项目合同纠纷，就涉诉案件做并案处理，相关案件原告要求法院采取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为47,262,769.5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2.28%。

上述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仅涉及公司该银行账户内的部分资金，其他账户及其余资金不受影响，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关于上述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12日公司股票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度AI短剧业务收入预计不超过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预亏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506.33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1,227.8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三、股东减持风险

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因自身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388,968股，减持期间为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隆科技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艾隆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杜娜女士、李庆举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晓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娜女士工作调整，现由刘亚芹女士、李庆举先生作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亚芹女士、李庆举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金晓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亚芹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国时间记录为2025年，实际对应2024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芹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1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2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四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诚意”）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92.7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四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1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四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诚意”）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92.7万元。

2、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四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1日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24号2幢

5、法定代表人：徐雪华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2019185B

8、经营范围：制造汽车接插件、汽车穿线管、铁路客车配件、低压电器附件；销售汽车配件、铁路客车配件、低压电器附件；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徐雪华	70%
2	杨健	30%

10、苏州四方的控股股东为徐雪华。

11、苏州四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74,342.15	46,906,562.36
负债总额	16,525,182.5